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

於2015年9月2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5年9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25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確認有關買賣Wealth Ancho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之買賣協議（「該協議」）	837,514,665 (100.00%)	0 (0.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協議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837,514,665 (100.00%)	0 (0.00%)

* 僅供識別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4,616,976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彭先生及GT Winners Limited（合共持有108,122,88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6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06,494,0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36%。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徐建華 彭一庭

香港，201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及郭煜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張小良先生及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賢偉先生、關卓啟先生及胡偉亮先生。